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  
樓

聯絡人：劉彩玉

電話：(03)4020789 #302

電子郵件：tsy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08000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1期課表、一般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流程（1080003254-0-0.pdf、  
1080003254-0-1.pdf）

主旨：本所預定辦理「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」第10801期，請轉知相關業務人員於報名期間以本班密碼，進入網址  
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報名參訓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訓練目的：為加強政府機關及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或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人員，能確實瞭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內容與方法，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水準與效能。

二、參訓對象及訓練費：

(一)政府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人員，免費訓練。  
(二)技術顧問機構、開發單位從事環境影響評估之人員，參訓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萬1,000元。

三、訓練期程及訓練地點：

(一)第一週：108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10日（星期五），於環訓所3樓第二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）。

(二)第二週：108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至31日（星期五），  
於環訓所3樓第二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  
號）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止。

五、參訓人數：預計50人（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納訓，額滿即  
截止報名）。

六、報名密碼：第10801期：E110310801。

七、為免浪費訓練資源，報名務請審慎，無法全程參與訓練  
者，請勿報名；參訓人員及自費學員繳費方式併上課通知  
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；未獲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往(參訓  
名冊亦可於開課前自行上網查閱)。

八、本訓練採公、自費併班方式辦理，訓練期間公費學員由本  
所提供之住宿，自費學員自理住宿及早、晚餐；並由本所提供之  
午餐及往返住宿處、中壢火車站及桃園高鐵站交通車  
(登記搭車人數10人以上)。

九、檢附本所一般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流程、線上報名應填  
資料表（範例）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、環保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  
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